

认证委托人和传信的权利和义务

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1. 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、能力、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材料；
2. 对传信派出的检查组长、检查计划提出异议；
3. 享有申诉权。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。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，可以直接向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申诉或投诉；
4. 对因传信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；
5. 对传信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；
6. 如符合有机认证注册条件，则有及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权利。

义务

1. 如实填写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2. 按约定接受并配合传信对其实施的文件评审、现场检查、再认证检查和非例行检查等跟踪检查和监督检查，提供检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；
3.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或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，并接受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；
4. 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；
5. 检查时提供真实、充分的信息和记录。

传信的权利和义务

权利

1. 对获证者每年至少实施一次再认证检查；
2. 对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，传信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，并收取相应的费用；
3. 对于在认证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有机生产、加工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，传信有权暂停或撤销认证委托人的注册资格，并予以公告；
4. 有权进行在现场对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抽样进行检测。

义务

1.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；
2.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征得申请者的确认；
3. 按传信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，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；
4.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。未经认证委托人同意，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,但法律要求除外；
5.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，并同时随证书一起将《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报告》、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、有机码、销售证和认证机构标志使用规定》等文件发放给获证者，将获证者及证书相关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<http://ffip.cnca.cn> 并在传信公司网站 www.cn-ttc.com “获证查询”中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；
6. 如收到认证决定相关投诉，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起，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。
7. 对于获证组织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再认证检查之外，传信还将对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检查（非例行检查），不通知检查的数量不少于获证组织总数的 5%。